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楊雪盈議員

孫日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潤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王敏菁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伍淑貞女士	衛生署註冊護士(社區聯絡)1
李麗明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潘煒琦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二隊指揮官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陳曙暉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蘇志豪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斜坡渠管組 2
陳裕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黎慧賢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總幹事	} (議程第 6 項)
朱偉康先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缺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秘書

黃旭希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開會辭

鍾嘉敏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鍾嘉敏主席表示，周潔冰議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申請，故周潔冰議員會視作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2. 經林偉文議員動議，楊雪盈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六 / 二〇一七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16 號)

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李碧儀議員和鄭其建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3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16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鍾嘉敏主席指留意到食環署現時於堅拿道近告士打道位置設置臨時公廁，認為上述位置與原本公廁位置距離較遠，而且亦可能影響附近路段電單車泊位情況。鍾嘉敏主席詢問食環署能否將臨時公廁搬至堅拿道公廁原址旁，即現時由渠務署暫用的公共用地，並同時詢問渠務署現時該幅公共用地的用途。
5. 渠務署工程師蘇志豪先生回應指，現時上述公共用地設有箱型暗渠出入口以作渠道維修之用。渠務署原則上認為上址可改動以放置臨時公廁。部門會繼續與食環署保持溝通，進行相關安排。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表示部門已與渠務署聯絡，並確認渠務署可暫借該幅公地予食環署設置臨時公廁。部門會考慮及評估搬遷臨時公廁會否影響附近路段的交通情況，並與渠務署和承辦商商討有關安排的可行性。
6. 鍾嘉敏主席希望各有關部門積極研究上述建議，並要求食環署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安排的最新進展。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16 號)

7.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潘煒琦女士
陳坤駿先生
王文煌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二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8. 根據第二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康文署代表王文煌先生補充指除文件註明的聯合行動外，部門亦於 4 月 10 日與食環署、警務處和入境處進行聯合行動。

9. 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i) 就區內持牌食物製造廠(街頭小食店)的衛生問題，有委員反映位於柯布連道 2 號和景隆街一帶的衛生情況有待改善。其中由於前者附近的修頓花園現時正進行大廈外牆維修工程，路面因設置建築棚架而佔去路面行人通道一定範圍，委員希望食環署加緊留意上址繁忙時段的人群管理措施，減少行人路面的阻塞情況。委員亦反映上址渠道有油漬積聚情況，產生異味，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工作。

(ii) 委員指留意到部門為應付上址大量垃圾量而於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設置大型垃圾筒，但街頭小食店卻因此利用該大型垃圾筒丟棄店舖商業廢物，要求部門審視有關安排。委員又反映景隆街近日有不少街頭小食店於附近開業，影響上址路面的環境衛生情況，促請部門積極跟進。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回應指，部門於會議前兩星期已特別派員巡邏和加強執法，亦已提醒前線執法人員須留意持牌食物製造廠棄置垃圾和排放污水的處理，並會考慮採取檢控行動。

(iii) 委員反映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商業橫額、易拉架等問題嚴重，認為部門執法數字不能反映實際情況。伍婉婷議員反映近日於百德新街、怡和街、邊靈頓街和波斯富街非法懸掛商業橫額問題有惡化趨勢，要求食環署積極跟進。此外，委員亦指出有不少食肆將易拉架放置於汕頭街、廈門街、聯發街和船街行人路面，阻礙行人通道外；而於柯布連道 2 號附近路段、波斯富街和富明街交界更有人將易拉架懸掛於路邊水喉和電線桿，影響駕駛者及行人視線，易生危險，促請部門加強執法。

(iv) 就區內因野鴿糞便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委員反映春園街、三板街公園對出路段及百德新街 Fashion Walk 往維園方向路段仍有不少野鴿聚集，衛生情況欠佳，要求部門加強巡邏及執法，以減少途人餵飼白鴿的情況。

(v) 委員反映近日再有無牌小販於日間在莊士敦道 18 號擺設攤檔，要求食環署跟進。

- (vi) 委員就區內垃圾收集站的衛生問題作出討論，反映雖然近日區內垃圾收集站附近路面的垃圾堆積情況有改善，但因其引致的異味問題仍然嚴重，建議食環署加密清洗路面工作。伍婉婷議員建議部門盡快就調整區內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作整體檢討，以改善各個收集站的垃圾收集服務和衛生情況。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回應指，明白委員對區內垃圾收集站衛生問題的關注，亦已於清晨多派人手處理夜間堆積的垃圾，以便於早上繁忙時間前清理路面。部門亦已提醒前線人員除在垃圾收集車進出垃圾站以外，其餘時間均需將收集站捲閘關上，以盡量減少發出異味。
- (vii) 委員關注部門監管區內售賣報紙固定攤位小販及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情況，並指出現時區內店舖霸佔公共地方問題嚴重，其中電氣道一帶不時有食肆將桌椅擺放至行人路面，嚴重阻塞行人通道，促請部門果斷執法，以起阻嚇作用。
- (viii) 就維園內及外圍因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委員指上述問題積存已久，希望各部門除了維持定期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外，可同時研究較長遠的改善措施，例如以其他現行條例處理，根治上述環境衛生問題。
- (ix) 鍾嘉敏主席關注食環署安排持牌報攤遷址個案的最新跟進情況，反映其中一個位於軒尼詩道 378 號側的報攤曾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因附近大廈進行維修而遷至天樂里 3 至 5 號的行人通道。近日該報攤檔主欲申請遷回原址，鍾嘉敏主席希望部門在處理個案時，除了參考原址大廈業主的意見外，亦應考慮報攤檔主根據持牌條件可遷回原址的權利。
- (x) 鍾嘉敏主席總結指明白行動清單上需處理事項頗多，感謝各部門的努力，並希望各部門繼續通力合作，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情況。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16 號)

10.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陳曙暉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蘇志豪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斜坡渠管組 2

11. 根據第二次會議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的各項目最新情況。
12.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出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鍾嘉敏主席指是次會議前舉行的實地視察反映區內各個黑點的衛生情況仍極待改善，而且本屆灣仔區加入了天后及維園兩個選區，其中涉及不少食肆區及私人路段的後巷，衛生清潔工作將更具挑戰性。鍾嘉敏主席希望新任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上任後，可更緊密跟進區內衛生工作，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情況。
 - (ii) 就堅拿道天橋底的環境衛生情況，鍾嘉敏主席反映上址仍有違例泊車、無牌小販擺設攤檔和商戶於行人路面放置建築材料阻塞行人通道等問題，促請有關部門積極跟進，適時執法。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回應指，部門已多次派員到上址巡視，並已即時驅趕無牌小販及向懷疑放置建築材料的負責人發出 5 張"清除垃圾/廢物及清理地方通知書"，指示負責人於限時內清理相關雜物，上址情況亦已見改善。
 - (iii) 鍾嘉敏主席跟進陳東里及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反映以上黑點的發泡膠箱堆積情況仍然嚴重。鍾嘉敏主席指，雖然部門有加派人手到寶靈頓道後巷巡視，但有關人士往往於部門人員離開後故態復萌，重新將發泡膠箱放置於後巷。鍾嘉敏主席表示，明白上述個案性質較特殊，希望於正式實施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後，能更有效改善上述問題。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回應指，部門已加派人手到上址巡邏，並於上址進行 3 次特別行動，警告有關人士如經勸喻後仍繼續於上址堆積發泡膠箱，部門人員會將其當作垃圾丟棄。部門於每次特別行動中均丟棄約 150 個發泡膠箱，希望能對有關人士起阻嚇作用。劉先生續指雖然寶靈頓道後巷屬私人路段，但部門仍會盡量維持恆常潔淨服務，包括清掃路面及每星期一次的清洗工作。
 - (iv) 委員會就灣仔區衛生黑點名單作出討論，鍾嘉敏主席指希望能就文件上各個黑點衛生問題的嚴重程度再作評估，以調整黑點清單。有委員認為現時文件未能完全反映區內各個黑點的衛生問題情況，建議於下次會議前再進行實地視察，檢視各部門就有關衛生黑點的跟進情況，再決定如何調整衛生黑點名單。鍾嘉敏主席續指區內除黑

點清單上的位置外，現時亦有不少地點有待部門作特別跟進，因此希望能在每次會議上檢討黑點名單，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騰出資源改善區內其他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鍾嘉敏主席希望食環署能就各黑點的衛生情況提供建議，再予委員會討論。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前進行實地視察，希望能更有效運用資源，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v) 鍾嘉敏主席指灣仔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將撥出部分資源予食環署作改善區內環境衛生的清潔工作，希望部門考慮參考委員會的建議，在有需要時，將區內的衛生黑點列入清潔計劃的行動時間表。委員詢問現時灣仔民政事務處計劃進行額外清潔工作的地點名單，並建議部門考慮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改善環境衛生的部分，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讓委員能更了解有關進展，並同時檢討資源運用，以便更有效改善區內整體環境衛生情況。有委員建議部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時，可調撥部分資源用作檢討整體區內環境衛生政策。

(vi)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慧怡女士報告指，部門已整合了各議員較早前建議的地點及委員會的衛生黑點名單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進行環境衛生清潔工作的地點清單。根據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的討論，灣仔民政事務處將定期於區議會會議匯報該計劃的進度。部門亦會稍後與食環署研究就計劃內改善環境衛生的部分向委員會匯報成效的可行性。鍾嘉敏主席希望部門積極研究有關安排，並盡可能於文件上顯示相關跟進情況。

(會後補註：環境衛生黑點實地考察已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舉行。)

第 6 項：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16 號)

13.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黎慧賢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總幹事
朱偉康先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14.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代表黎慧賢女士和朱偉康先生分別簡介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委員對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工作表示支持。伍婉婷議員指由於灣仔流動人口密集，亦是年青人聚會的地區，認為在灣仔區內進行控煙宣傳工作具標誌性意義。此外，鑑於近年年青人興起吸食市場上較易購買的電子煙和水煙，但礙於現時未有法例監管上述吸煙產品，故實須加強在區內推行無煙公眾教育工作。伍議員亦反映去年針對婦女的無煙推廣工作於區內取得一定成效，希望可繼續加強該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
- (ii) 鍾嘉敏主席表示希望透過上述社區計劃，鼓勵更多吸煙人士加入戒煙行列，亦建議機構和參與計劃的地區團體考慮以婦女和家庭角度作無煙社區宣傳工作的切入點。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擔任「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將該會徵求灣仔區議會同意授權於社區計劃的宣傳物資顯示灣仔區議會標誌的申請提交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理。此外，委員會亦同意於會後邀請及提名區內團體成為今屆無煙社區計劃的伙伴機構，於區內推行活動宣傳無煙社區訊息。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授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於上述社區計劃的宣傳物資顯示灣仔區議會標誌。)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16 號)

16.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指留意到近日區內公廁的清潔人手有減少的情況，詢問部門是否因應人手資源分配，調整了部門於區內各公廁的清潔服務，又詢問現時的清潔服務安排。委員要求部門維持區內公廁整體清潔服務質素，亦反映因應寶雲道公廁早上使用率高，要求食環署加強該公廁早上的清潔服務。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張潤明先生回應指，部門為更有效安排區內整體清潔服務的資源，調整了與承辦商於本年度開始生效的潔淨服務合約內容，當中包括區內公廁服務員的數目。現時區內只有堅拿道公廁和修頓中心公廁仍維持安排夜間公廁服務員；而因堅拿道公廁現正進行翻新工程，該公廁的原有人手，包括日間及夜間公廁服務員，已暫時調派到區內其他公廁設施工作。
- (ii) 委員關注灣仔區內各公廁翻新工程的時間表，伍婉婷議員希望部門

在構思翻新工程的設計時，一併研究於公廁設施內分開設置育嬰間的可行性。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回應指，部門會每年審視區內各個公廁設施的損耗情況，有需要時向總部申撥資源進行翻新工程。劉先生續指，明白委員對於公廁設施分開設置育嬰間的訴求，因應環境衛生問題，育嬰間須為獨立房間，並與廁所分開，亦要符合家庭使用者的需要及適合兒童安全使用，而在實際監管上亦須要研究，因此食環署不會在轄下公廁內設置育嬰間提供育嬰或母乳餵哺設施。鍾嘉敏主席另建議衛生署同時加強於社區推廣母乳餵哺友善社區的訊息，例如製作手機應用程式，讓公眾更了解有關措施。

- (iii) 鍾嘉敏主席反映區內街市空置率仍然高企，亦有租戶不當使用攤檔的情況，要求食環署積極研究活化街市的措施，以提升整體街市環境和商販的營運能力。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回應指部門留意到上述問題，並會繼續跟進情況和進行檢討。
- (iv) 鍾嘉敏主席指由於立法會已通過就店舖阻街實施定額罰款的修訂條例草案，詢問部門於正式實施定額罰款後的執法安排。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回應指，部門將於 2016 年 9 月中開始在全港實施上述定額罰款，會於正式實施前向公眾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說明有關執法安排。

第 8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興發街公廁翻新工程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16 號)

17.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歡迎部門有關的翻新工程計劃，亦喜見部門在公廁設計上考慮到照顧兒童和嬰兒的需要而安裝相關設施。委員關注由於工程進行期間，鄰近的維多利亞公園將舉行不少大型活動，提醒部門要因應活動類型而設置足夠流動廁所，為市民提供充足的公廁服務。
- (ii) 委員亦要求食環署提供更多關於興發街公廁的翻新工程圖則和補充資料，如公廁內部及設施外觀的立體設計圖等，供委員會參考。

**第 9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六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16 號)**

18.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反映天后區近山位置屬蚊患黑點，要求部門加強上述地區的滅蚊工作。伍婉婷議員建議部門更新滅蚊宣傳口號和海報，增加新鮮感；委員另建議部門考慮重新構思滅蚊宣傳活動計劃，例如向公眾宣傳滅蚊資訊的方式等，以吸引更多市民關注食環署的滅蚊工作。
19. 伍婉婷議員指由於路面積水是引致蚊患的主要因素之一，建議食環署於惡劣天氣如大雨後，到易生蚊患地點如路邊、渠道等進行預防蚊患工作，防患於未然。委員又促請食環署積極向路政署通報路面破損情況，以盡快安排路面修復工程，從源頭預防蚊蟲滋生。
20. 鍾嘉敏主席總結並建議如資源許可，路政署可考慮與灣仔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小組合作，向區內有公共後巷的大廈派發蚊沙，填塞渠蓋的匙孔，避免匙孔積水滋生蚊蟲。鍾嘉敏主席亦建議研究運用資源舉辦滅蚊宣傳創作比賽，邀請社區參與構思，為滅蚊宣傳工作帶來新意念。

**第 10 項：衛生署 2016-17 年「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16 號)**

21. 衛生署代表王敏菁醫生和伍淑貞女士向委員會簡介 2015-16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的成果和 2016-17 年度的計劃大綱。委員備悉文件。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成為上述推廣計劃的支持機構，鍾嘉敏主席亦鼓勵各委員積極邀請區內團體參與上述計劃的工作坊，及籌辦相關的社區推廣活動。

**第 11 項：職業安全健康局邀請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6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16 號)**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與職安局合辦上述活動及於會後邀請區內團體參與及籌辦與職安局今年訂定的主題相關的社區推廣活動。

其他事項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將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正式通過。